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-2025年牛塘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-2025年牛塘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2024年-2025年牛塘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:2024年04月29日